

##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

2.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67 号)中预计公司 2017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.78 万元至 813.73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60%至 89%。

3.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：

亏损     扭亏为盈     同向上升     同向下降     其他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150.00 万元-650.00 万元	盈利：2,034.32 万元

#### 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#### 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：

1. 2017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新增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26 份（详见公告 2017-069 号），赔偿金额以及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合计 7,504,276.85 元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半年报中

需要新增计提预计负债 7,504,276.85 元。

2. 新增上述 2017 年 8 月 3 日收到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 26 份民事判决书，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（2016 年年报公告日）起，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止期间，公司累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89 份（详见公告 2017-063 号、2017-064 号、2017-066 号、2017-069 号），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，公司在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 30,068,534.63 元，导致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：150.00 万元-650.00 万元。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2.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中计提的预计负债，是根据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（2016 年年报公告日）起，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止期间，公司收到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来进行测算的；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其他未判决的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，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